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电气风电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一）关于康鹏举先生

##### 1、个人情况

康鹏举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首席数字官、技术部部长、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康鹏举先生在工程与技术研究、工业控制、数字化等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主导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全面负责技术研发体系构建、技术人才梯队搭建和技术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鹏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2、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康鹏举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指导技术研发团队完成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和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前述项目的

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康鹏举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3、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康鹏举先生签署的《保密信息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康鹏举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康鹏举先生有违反《保密信息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康鹏举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康鹏举先生离任后将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 （二）关于刘嘉明先生

### 1、个人情况

刘嘉明先生于 2019 年 03 月加入公司，现任变流器资深工程师。刘嘉明先生在电力电子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变流器研发，变流器技术框架的搭建及规划，以及现场电气核心部件的故障分析解决能力提升等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2、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刘嘉明先生在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海上大容量集中绕组模块化发电机开发研究》《大兆瓦发电机型式试验平台建设》《变桨系统单轴多电机驱动研发设计》等科研项目，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前述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刘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3、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嘉明先生签署的《保密信息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嘉明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刘嘉明先生有违反《保密信息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刘嘉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刘嘉明先生离任后将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康鹏举先生原担任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为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与活力，康鹏举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由核心技术人员蒋勇先生负责，蒋勇先生同样在工程与技术研究、工业控制、数字化、技术研发体系构建、技术人才梯队搭建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等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

公司研发人才梯队健康稳定，刘嘉明先生所在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刘嘉明先生负责的研发项目及相关工作在其离职后均处于继续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一直保持在合理的水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53人、515人和55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27.72%、27.31%和29.88%。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与选拔，不断优化人才队伍梯队建设，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亦不会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11 名变为 9 名，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 年 8 月 26 日	康鹏举、许移庆、马文勇、陈晓静、赵大文、马成斌、蒋勇、朱志权、彭明、刘嘉明、白宏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许移庆、马文勇、陈晓静、赵大文、马成斌、蒋勇、朱志权、彭明、白宏伟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电气风电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已与电气风电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电气风电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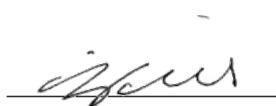
2、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在电气风电任职期间参与了电气风电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电气风电，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电气风电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未对电气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龚远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